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京师非诉字第 31503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3 层

电话：010-5095 9999 传真：010-5095 9998

邮编：100025 网址：www.jingshi.com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京师非诉字第 31503 号

致：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9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9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9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及安排.....	10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1
十三、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3
十四、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的《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7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第 0012 号）
《三方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与德邦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 修改）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册股东共 2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为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3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 名，为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提供资料并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该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为 SR1767。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专户备案手续。其在资产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国泰君安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账户，该账户为本次发行直接出资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之规定。

基金管理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773。

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认购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元）	认购方式
1	国泰君安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	新增投资者	16,000,000	147,200,000	现金
	合计	---	16,000,000	147,200,000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秦洪涛先生为发行对象基金管理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秦洪涛持有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经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

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3. 发行公告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股转公司公告《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通过股转公司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结果和定价公告》。2017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管理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合同》。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中审华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收到发行对象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投资款合计 147,2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制度，认购对象在认购期间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认购款项，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发行人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2 名，且均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前签署了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产评估程序，不存在产权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风险，不需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资格或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一）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发行对象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该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 SR1767。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专户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773，具有基金管理人资格。

（二） 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的在册股东共 2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该两名股东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本次发行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对象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的声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金为依法募集的资金，该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股、认购、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已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文件，确认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并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上述条款的相关协议。

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出具了《关于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及安排的声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

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用途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4,72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采购固定资产、投资设立保险经纪公司，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必要性及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已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9）中予以详细披露。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道口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账户名称为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道口支行，账号为 1023800000014292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720.00 万元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与德邦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道口支行的上级机构，代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道口支行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共同签署了《三方监

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三方监管协议》与股转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符合该《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事项，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共披露了如下公告：（1）2016年12月21日公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2017年1月6日公布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3）2017年2月20日公布了《认购公告》。发行人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要求。

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中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亦尚未取得有关股份登记函，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均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14,720.00 万元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道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238000000142923），发行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十三、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一）核查的对象范围

1. 发行人：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恒昌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秦洪涛、刘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
北京中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00%
北京全景视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4. 发行对象：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问答》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及基金管理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的结果及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核查项目范围内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采取的核查方法如下：

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发行对象在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检索。

根据被执行人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含基金管理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四、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十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含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 毛伟
毛伟

经办律师: 丁永聚
丁永聚

2017年3月8日